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壠秩字第3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

被移送人 洪怡潔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中警分刑字第112009400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怡潔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員警於112年12月7日16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上，發現臉書社團有人刊登販賣「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中華臺北—日本）」之門票（下爭系爭門票）訊息，員警佯裝買家於貼文底下留言，被移送人即以暱稱「Yi JieHong」帳號私訊員警，雙方達成協議由被移送人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出售系爭門票2張。嗣警員於同日20時35分許於約定交易地點桃園市○○區○○○街00號前查獲被移送人，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行為等語。

二、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元以下罰鍰。」依該條款之規定，行為人必須於最初購買遊樂票券時，非供自用而購買，嗣並有轉售圖利之行為，始能該當上開條款之構成要件，而予以處罰。經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有轉售系爭門票之事實，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惟辯稱：伊於臉書社團向他人以3,000元購入系爭門票2張自用，後來伊朋友有買到2張視野更好的門票，所以伊才想要把票讓出等語。衡以系爭門票價格為1張800元，有系爭

01 門票照片在卷可參，而被移送人係以1張1,500元取得系爭門
02 票，另加計前往交易地點之交通成本，堪認被移送人以1張
03 1,000元，總價2,000元轉售系爭門票2張尚屬合理。且難僅
04 憑員警喬裝買家與被移送人聯繫後，被移送人願以1張1,000
05 元轉售之情，逕認被移送人於購入之初即有轉售圖利之意圖
06 此外，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人自始非供自用而購買
07 上開票卷。何況，員警係於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情，佯裝買家
08 以誘捕偵查方式向被移送人購買系爭門票，被移送人雖有販
09 賣門票之意，並依約交付門票予警方佯裝之買家，已著手實
10 施販賣行為，然被移送人係因受警員引誘偽稱欲購買門票，
11 警員原無買受門票之意思，其佯稱購買門票，意在辦案，以
12 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門票之行
13 為，應僅視為轉售圖利未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並未
14 處罰未遂犯，難認移送意旨所指被移送人之行為與上開條文
15 規定處罰要件相符。則難認被移送人之行為與社會秩序維護
16 法第64條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符，爰為被移送人不罰之
17 諭知。又被移送人上揭行為既經本院為不罰之諭知，是扣案
18 之系爭門票2張即無須沒入，附此敘明。

19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黃建霖